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对海城市铁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耐火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海城市铁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耐火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 2024 年 5 月 6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5 个工作日）。

电话：0412-3162793

通讯地址：海城市北顺城路 34 号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综合业务科（114200）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 5 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对策和措施
1	海城市铁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耐火材料改扩建项目	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后力村	海城市铁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凯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后力村，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占地面积 7310m ² ，在现有生产基础上进行扩建及技术改造，拆除 3 座燃煤干燥窑，新建 3 座燃料为天然气的干燥窑，保留现有一条挡渣墙生产线，项目建后年生产超轻质衬板 2120 吨、挡渣墙 1350 吨、座砖 130 吨、三角区预制件 450 吨、修补料 200 吨、自流浇注料 45 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要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在配料、混合搅拌等产生尘工序设集气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物排放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烘干窑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加装低氮燃烧器，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关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确保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后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